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 2003 年 3 月 4 日主席的第 SCA/2/03(03)号普通照会，随函附上德国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2003年4月16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德国根据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12段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德国强烈谴责一切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在这方面，德国非常重视全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有关的各项决议，包括那些针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和乌萨马·本·拉丹采取限制性措施的决议，即安理会第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2(2002)和1455(2003)。德国现根据安理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12段提交报告，说明上述各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应该结合德国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S/2002/11和S/2002/1193)来阅读本报告，因为前者详细介绍了德国在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中采取的各项行动。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请参阅对问题4、5和7的答复。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2002年5月27日的欧盟理事会第(EC)881/2002号规定实施了金融制裁，这项规定在德国和欧洲联盟的其他成员国均有约束力。该规定经常得到增订，以反映清单中的变化，请参阅附件三。关于详细说明，请参阅问题9和20。对问题15的答复说明了德国实施旅行禁令的方式。欧盟第2002/402/CFSP号共同立场实施了武器禁运，使欧盟各成员国承担了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在国家一级，贯彻这一立场的行政手段是拒绝发放必要的许可。

联邦金融监督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经常向德国的所有信贷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通知在综合清单上点名的个人和实体。如果某个机构与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有商业往来，特别是开立了他们名下的账户，都必须立即提交详细报告，通知联邦金融监督局。关于监督局有关通知的详细清单，请参阅问题11。

德国海关部门在这方面的任务是监测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过境，以确保不使综合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得到任何经济资源。联邦财政部为此发表了详细规则：海关官员在监督越境货物运输时，应保证防止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获得或提供任何货物。为此目的，德国通过电子方式把增订的清单传送给海关官员。

如果发现可疑情况，负责处理外贸方面刑事犯罪的海关主管调查部门将接获通知，并决定应采取什么样的进一步行动（提起刑事诉讼、没收所涉货物）。

在没有任何可根据清单证明与本·拉丹、“基地”组织网络和塔利班之间在任何联系的明确的证据，但也无法完全排除这种联系时，海关官员将拒绝批准进出口，并要求提交更为详细的证明文件，特别是表明有关个人和实体的身份的文件。然后将把这些文件提交负责的安全部门，以供检查。

根据《对外贸易和支付法》第 34 条第 4 段，并参照欧盟理事会第(EC)881/2002 号规定，违反适用法规的行为可处以 2 至 15 年徒刑。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主要问题依然是缺乏明确辨认真单上开列的人所必需的基本个人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国家/城市（如果可能）、国籍、如果可能，还应说明化名和报告有关信息的主管部门）。为了输入申根信息系统和根据国境管理部门的数据文档不准入境或过境，这些信息是必须具备的条件。对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333、1390 和 1455 号决议开列的恐怖主义嫌疑人中的绝大多数，我们没有完备的基本个人信息。

由于清单中关于各组织，尤其是关于个人的信息不足，海关部门在批准放行货物时面临着很大困难。在一些情况中，货物（旧汽车和卡车）在阿富汗的收货人与清单，尤其是塔利班清单上的人姓名完全相同或相似。海关刑事侦办处作为监测外贸活动的部门，会接到关于这些可疑案件的报告。由于综合清单没有提供任何关于所开列个人的身份辨认信息，例如住址或出生日期，已要求安全部门做进一步核查。这些查询迄今在每一个案件中得到的都是否定答复，即查询对象也没有任何关于收货人的资料。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和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塔利班在德国设有一个办事处，发挥类似外交使团的职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00 年 12 月通过第 1333 号决议之后，主管的安全部门于 2001 年 3 月关闭了这个使团。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在德国领土上开设了一个新的塔利班办事处，或仍然有其他塔利班机构。

此外，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表明，“基地”组织在德国设有机构。德国安全部门根据自己的法定职权范围，对那些据悉接近“基地”组织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进行监视。

列名在清单上的 Mamoun Darkazanli 当前正在德国受到调查。他的名字也在欧盟理事会第 (EC) 881/2002 号规定附件一的名单上，根据该规定，应冻结其附件一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经济资源。因此，Mamoun Darkazanli 的账户已被冻结。

德国提供了关于本国指控的并提出以供列入清单的人的必要资料 (Said Bahaji、Ramzi Mohamed Abdullah Binalshibh、Mounir El Motassadeq 和 Zakarya Essabar)。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联邦检察官总共针对与塔利班/“基地”组织有关的人发起了 66 项调查。我们无法在此提供关于进行中调查的详细说明。

联邦政府正在检查，有无可能除了德国已经上报的 4 个人之外，向清单提交更多人的姓名 (请参阅对问题 4 和 7 的答复)。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

7. 见上文问题 4 之后。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在美国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遭到恐怖主义袭击之后，德国联邦政府立即颁布了一系列操作性的紧急措施，以便能够灵活地对发生变化的安全局势采取对策。

第一套反恐怖主义法律的目标，在于扩大政府权限，以禁止原来受《私人结社法》保护的极端宗教组织和意识形态社团，即停止该《法》规定的所谓宗教特权 (2001 年 12 月 8 日生效)。根据新的法律，如果宗教或意识形态社团的目标或活动旨在违反法律，反对宪法秩序，或反对国际公认的理想，可以对其加以禁止。停止宗教特权绝不意味着采取反对宗教或反对伊斯兰的立场。那些按照德国法制贯彻自己信仰的宗教或意识形态组织不在禁止之列。此外，新颁布的《机场雇员可靠性法令》规定了进行安全背景检查的强制程序，特别是对机场限制出入区的

工作人员。《法令》规定，必须每年对机场和航空公司雇员进行安全检查，特别是对那些因为工作关系需要进出机场安全区的雇员进行检查。《法令》除其他外，要求安全部门进行广泛参与和经常向联邦中央刑事犯罪登记系统进行查询，并界定了进行安全背景检查的标准。

朝这个方向迈出的另一步是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反恐怖主义法》。这项法律扩大了安全部门的权限，除其他措施外，赋予联邦刑事警察厅有权针对严重的破坏数据案件发起调查，并规定联邦宪法保护厅有权为调查资金流动情况从信贷机构和金融机构收集信息，并从航空、邮递服务和电信公司那里收集信息。该法律还赋予联邦情报局收集银行和电信信息的权力。

此外，《反恐怖主义法》还在关于外国人的法律方面采取了更为严格的措施，其中包括：在安全或自由和民主秩序受到威胁时拒绝颁发签证或居住许可，经常驱逐参加恐怖主义网络的外国人等措施。

对关于外国人中央登记系统的法律进行了重大改动，使该登记系统中的信息更加易于获取。签证数据库当前在原则上仅包括关于签证申请的信息，今后则将扩大，纳入关于签证决定的记录，以便改进对入境人流的核查。警察部门将能够为了防范不明威胁，例如在例行的身份核查中，更方便地获取信息，从而可以立即确定某个外国人在德国的居住是否合法。获取关于各类团体的信息的可能性将扩大范围，以便也把具有固定居住身份的个人包括在内，同时允许在出现不明威胁时获取这种信息。为了提高安全部门的工作效力，将自动允许这些部门在整个数据库中进行检索。对外国人中央登记系统进行的这些变动将在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此外，《反恐怖主义法》增加了根据《私人结社法》禁止结社的理由，以便能够针对那些支持国外暴力组织或恐怖主义组织，协助创立这些组织的平行社团，或妨碍德国国内和平共处的外国人团体采取行动。德国修正了关于护照和身份证的法律，以便改进以身份文件为依据、以计算机为辅助的个人身份核查工作，并防止个人使用相貌相似的他人的身份文件。除了照片和签名之外，护照和身份证还可以增加另一个生物鉴别性能，这个性能也将采取加密形式，细节将在一项特别的联邦法律中说明。新性能将使得有关部门能够确定，有关个人的身份是否同文件中储存的原始数据相符。

2002 年 8 月 30 日生效的《刑法典》第 129 b 条扩大了建立恐怖主义组织刑事罪（《刑法典》第 129 a 条）的范围，以把设在国外的组织包括在内；以前的法律规定，如果要提出起诉，须在德国境内有一个独立的分枝组织。通过扩大刑事罪的范围，把建立、加入和支持恐怖主义组织的行为也包括在内，产生了一个旨在满足实际需要的工具，以处理国际恐怖主义带来的新型威胁，即在美国和突尼斯进行的袭击所显示的那种威胁。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德国在欧盟框架内执行了安理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欧盟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27 日第 881/2002 号规定执行了该决议的冻结资产规定。

除了欧盟理事会的规定之外，德国还能够采取初步的本国措施，来限制将通报制裁委员会以列入清单的个人和组织所涉资金交易和支付交易。已经有若干次采取这样的措施，作为在向制裁委员会通报某个个人/组织之后的过渡办法，以待执行制裁委员会以欧洲理事会第 881/2002 号规定修正案的形式做出决定。

在这方面没有任何国家法律造成的障碍。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反洗钱工作队）的成员国已保证，最迟于 2002 年 6 月在本国法律中纳入《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八条特别建议》，这些建议是 2001 年 10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反洗钱工作队特别会议通过的。即使在此之前，德国就已经颁布了打击洗钱行为的全面规则和规定，即《反洗钱法》（Geldwäschegesetz, GwG）和《银行法》（Kreditwesengesetz, KWG）。德国采取了更多的立法措施来执行反洗钱工作队的建议，通过了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第四号金融市场促进法》（Viertes Finanzmarktförderungsgesetz）和 2002 年 8 月 15 日生效的《防止洗钱法》。

《第四号金融市场促进法》在《银行法》中新增加了第 24 条，其中就账户主数据的自动检索做出了规定。该条的目的，特别是使银行业监管部门能够进行中央查询，以打击洗钱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查询将一目了然地显示，某个个人或组织在哪个银行或机构开立了账户。鉴于当前面临的威胁，这种信息是刑事起诉和调查部门需要的最基本信息之一。《银行法》的修正案定于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银行业当前正在准备执行工作的技术细节。

联邦政府于 2002 年 8 月 15 日通过了《反洗钱法》，在同国际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进行的斗争中，这是一项划时代的法律。

这项法律侧重于以下方面：

- 使用“反洗钱工具”，以反洗钱工作队于 2001 年 10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特别会议所作决定为基础，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作斗争。
- 设计将在联邦刑事警察厅建立的德国金融情报处，以便改进与外国金融情报部门之间的合作，其中首先包括在该处内部建立信息交换和分析能力，并安排与外国金融情报部门交换数据。为此目的，银行和金融主管部门还必须向金融情报处报告可能涉及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可疑交易。
- 利用《反洗钱法》迄今积累的经验：首先是考虑到，人们正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媒介来进行金融交易；此外还减少了繁琐手续。
- 根据 2001 年 12 月 28 日生效的欧盟《反洗钱指示》，在受《反洗钱法》管理的人员类别中增加了新的行业，例如房地产代理商、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以及合格的审计师。
- 在《银行法》中增加新的第 25 b 条，其目的是执行反洗钱工作队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第 7 号特别建议。该款规定，如果同欧洲联盟以外的国家进行非现金交易，所涉金融机构必须使用载有全部和准确信息（客户姓名、地址和账号）的数据集。

关于其他工作，请参阅就 2001 年 12 月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第 6 节提交的德国国家报告（S/2002/11，项目 1），以及 2002 年 10 月发表的德国国家报告补编（S/2002/1193，项目 1）。

德国同其他国家进行着密切合作，例如在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8 国集团和反洗钱工作队内部进行合作。关于这些合作以及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合作，请参阅德国国家报告（S/2002/11，特别是项目 2b、3a/b/c）。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确定银行账户持有人身份并核对其以前记录的机制如下：

《反洗钱法》（Geldwäschegesetz, GwG）的一项核心规定，是根据证明文件来确定个人身份。根据该法律第 1(5) 条，确定顾客身份的办法是用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来核对姓名、出生日期和地点、国籍以及住址。必须记录身份文件的类型、编号和颁发部门。根据《反洗钱法》第 9(1) 条，必须保存载有这些细节的记录，如果可能，应该为提交供确定身份的文件制作副本。

了解顾客原则和应该根据证明文件来确定个人身份的规定意味着，在一般情况下，个人必须亲自办理开户手续，因为这是核对其身份的唯一办法。可以参照某份官方出版物或官方登记册来确定法律实体的身份。如果某个信贷机构出于正当理由，无法确定顾客身份，特别是无法在电子银行业务中确定其身份，可以由可靠的第三方代该机构确定身份（例如由其他银行、提供人寿保险的保险公司、公证人或德国邮政局确定身份，如果涉及欧盟成员国，还可以由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来确定身份）。根据《反洗钱法》第 1(5) 条，正确和全面核实身份的责任由原信贷机构承担。

根据《银行法》(Kreditwesengesetz, KWG) 第 24c 条建立检索主要账户数据的计算机化系统：

根据这项规定，应建立一个现代化的数据检索系统，以使联邦金融监督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 可以通过电子手段获得各家银行保存的主要账户数据。为此目的，银行有义务在一个中央数据库内保存这些数据（账户持有人的姓名和账号、另一个有权从账户提款的个人的姓名、以及除这些个人之外的经济受益人的姓名）。当前正在进行安装计算机化检索系统的准备工作。从 2003 年 4 月开始，将能够获取这些数据。这将使联邦金融监督局能够采取迅速行动来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非法地下银行以及无照提供银行和金融服务的活动。除了银行监督措施之外，其他措施包括根据有关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盟规定，为打击恐怖主义冻结具体人士和组织的金融资产。此外，第三国的金融市场监督管理机构、调查部门和法庭、以及负责根据《对外贸易和支付法》管制资金和支付交易的主管部门均有权要求提供信息。

各机构根据《银行法》第 25 a 条为打击洗钱行为所担负的具体组织职责：

根据这项规定，各机构有义务安装一个不与可疑交易连接的内部安全系统，用以根据风险类别和值得注意的特征审查商业业务，并建立适当的与业务和顾客有关的安全制度。该条实行国际通行的了解顾客标准，规定各机构有义务积极调查那些根据经验，易于被滥用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欺诈的业务关系和风险类别。为此目的，这些机构必须利用计算机辅助系统以便能够考虑到本机构的具体业务结构，根据各种参数对账户分类定性。银行必须根据本身的风险结构自行决定，应该把哪些商业关系和交易视为值得注意，并将其纳入调查范围。

《银行法》第 25 b 条为信贷机构规定的组织职责：

根据这项规定，信贷机构如果同欧洲联盟以外的国家进行非现金支付交易，必须保证可以记录和传送顾客的交易数据，并可以查明和在必要时补足不完备的交易数据。在进行调查时，这项规定的目的是防止“证据链”出现中断，因为这意味着接收机构以及调查和监督部门无法对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交易顺藤摸瓜，发现交易的发起人。

执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反洗钱工作队）的《八条特别建议》：

包括德国在内的反洗钱工作队成员国都做出了承诺，最迟在 2002 年 6 月把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八条特别建议》转变为本国法律。在专门针对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本国措施生效之前，德国已经实行了一套打击洗钱活动的全面规定，即《反洗钱法》(Geldwäschegesetz, GwG) 和《银行法》(Kreditwesengesetz, KWG)。德国随后采取了进一步的立法步骤，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行《第四号金融市场促进法》(Viertes Finanzmarktförderungsgesetz)，并于 2002 年 8 月 8 日开始实行《防止洗钱法》，以便执行反洗钱工作队的各项建议，同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活动作斗争。

德国由于在 2002 年 8 月 8 日开始实行《防止洗钱法》，执行了所有八条特别建议。德国尚未批准 1999 年的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但我国的实际法律状况已经达到了《公约》的所有要求。

联邦金融监督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 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实行的监督：

联邦金融监督局负责监督德国的各家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向所有接受监督的机构分发各种具有约束力的通知，并指明这些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活动方面应履行的具体职责。以下开列了联邦金融监督局就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活动发出的有关通知。本报告附有这些通知（附录四）：

- 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滥用信贷和金融服务机构，以进行同被怀疑参与对美国境内机构发起恐怖主义袭击的个人和组织有关的洗钱活动 (Rundschreiben_08_2001)
- 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滥用信贷和金融服务机构，以进行同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国境内机构所进行恐怖主义袭击有关的洗钱活动；根据《银行法》第 44(1) 条要求提供信息 (Rundschreiben_13_2001terNachtrag)
- 根据《银行法》第 44(1) 条要求提供与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国境内机构所进行恐怖主义袭击有关的情报 (Rundschreiben_15_2001)
- 根据《银行法》第 44(1) 条要求提供与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国境内机构所进行恐怖主义袭击有关的情报 (Rundschreiben_02_2002)
- 根据《银行法》第 44(1) 条要求说明为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活动采取的行动 (Rundschreiben_06_2002)
- 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滥用信贷和金融服务机构，以进行同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国境内机构所进行恐怖主义袭击有关的洗钱活动；对“控制清单”的第三次补充 (Rundschreiben_11_2002)

- 根据《银行法》第 44(1) 条要求说明为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活动采取的行动 (Rundschreiben_06_2002)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当前，德国总共根据上述决议冻结了 10 个账户，其中的资金共为 4 935.75 欧元。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德国尚未向安理会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任何资金。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在欧盟理事会的规定或本国的冻结令生效时，德国中央银行(德意志银行)和联邦金融监督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 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例如保险公司)发出通知。

根据《反洗钱法》(Geldwäschegesetz, GwG)第 11 条，各机构如果得到消息，可以从中推论，某项金融交易的目的是犯罪洗钱或资助某个恐怖主义组织，有义务毫不迟延地向负责的刑事起诉部门报告这些消息。《反洗钱法》第 13 和 16 条对金融市场监管部门规定了同样的义务。

联邦金融监督局的 1998 年 3 月 30 日指导准则补充了《反洗钱法》第 11 条，其中规定了信贷机构为打击和防止洗钱行为应该采取的措施(见附录五)。指导准则在第六-23-31 节规定了适用于可疑情况的程序，其中涉及报告可疑交易的责任、内部的可疑情况、报告程序的安排、正式规定和终止业务往来的措施。

根据《政府财政法》(Abgabenordnung, AO)第 31 b 条，税收部门也有义务报告可疑的交易。这使得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斗争更加切实有效，因为税收部门在履行正式职责的时候特别易于发现洗钱迹象。

根据关于在毛坯钻石国际贸易中执行金伯利进程验证制度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欧盟理事会第 2368/2002 号规定，凡进出欧洲共同体领土的毛坯钻石进出口活动都必须遵守验证制度。

无论何人，如果希望在德国开展银行业务或提供金融服务，都必须得到联邦金融管理局的书面批准。根据《银行法》(Kreditwesengesetz, KWG)第 54(1)条第 2 款，无论何人，如果没有这样的批准即开展银行业务或提供金融服务(经营地下银行、从事地下汇款)，都可受到起诉。根据《银行法》第 1 条第 1 段，如从事无现金支付和票据交换结算业务(直接转账业务)，还需得到执照。根据《银行法》第 1(1a)条，需要领取执照并接受不断监督的金融服务项目还包括：资金过户业务(新类型的汇款服务)、外汇业务和信用卡业务。

在德国，大多数非营利组都采取注册协会(e. V.)的形式。这些协会可以免缴公司所得税(《政府财政法》-Abgabenordnung, AO, 第 58-61 条)。对于一个协会的非营利性质，只有在其要求免缴公司所得税时才有办法控制。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 请予以简要说明。

和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 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联合国第 1390 号决议规定了防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333 和 1455 号决议所载名单上的恐怖主义分子入境和过境的国际义务, 为了履行该项义务, 德国已经把上述个人列入应拒绝入境的外国人数据文档。我们提请注意, 对于列入这样一份名单的个人, 只有在可以根据名单上提供的信息清楚地确定他或她的身份时, 才会拒绝其入境和过境(请参阅对问题 3 的答复)。

此外, 已经把那些身份信息完备的个人列入申根信息系统, 以拒绝其入境。

联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有负责执行边境管制任务的机构都可检索有关的全国数据文档; 申根协定缔约国的所有警察部门和边防警察部门都可以进入申根信息系统。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构传送更新名单? 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无论何时对这份名单进行更新, 都会将更新后的名单送交负责边境管制的中央机构。如果为拒绝入境的目的发出关于任何个人的警报, 将把与其有关的数据自动输入警察信息系统的搜索文档, 从而使任何边境管制机构均可查询。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 如果是, 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迄今为止, 尚未在我国边境拦截到任何名单上开列的个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 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请参阅对问题 3 和 16 的答复。

如果根据关于某个人的现有信息, 能够清楚地确定他或她的身份, 将把这个个人输入申根信息系统。无论何时, 如果有人提交签证申请, 都将从申根信息系统索取信息。如果提出申请者被列入申根信息系统的拒绝入境名单, 将拒绝其签证申请。

将把无法清楚地确定身份的其他人列入一份国境查询名单。将把某些国家公民的签证申请送交安全部门, 由这些部门在国境查询名单与申请表之间进行比

较。如果在比较中发现二者同属一人，而且能够根据进一步标准确定所涉个人的身份，将拒绝其签证申请。

对于名单上由于数据不完备而无法明确身份的所有其他人，德国驻外使团均不得予以承认。

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该名单上的人在德国的某个驻外使团申请签证。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军用武器出口受一套全面的许可制度的管理。只有在出口对象是收货国家的国家实体时，才能发放军用设备出口许可，即出口许可的申请人必须出具由最后目的地国家的军队或警察签署的正式最后用户证明。只有所涉出口符合关于作战武器和其他军用设备出口的联邦政府政策原则时，才可发放出口许可。例如，拒绝发放许可的理由之一是出口设备有可能被转给并非申请表所述收货人的其他人。如果某个国家的政府出具了虚假的最后用户证书，将拒绝所有向该国出口的许可申请，直到进一步通知。

军民两用货物或技术的出口、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援助、可用于生产或开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货物的出口也须遵守一套全面的许可制度。如果存在任何把货物转给恐怖主义最后用户的可能性，都将拒绝发放出口许可。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根据《对外贸易和支付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第 34(1)条，如果违反武器禁运，例如向名单上的个人/组织出口，最多可被判处 5 年徒刑。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关于作战武器，自 1978 年以来就实行一项范围很广的许可规定，实际上把所有采购和中介活动都包括在内(《作战武器控制法》，第 4(a)条)。鉴于联邦政府的许可证发放做法限制性很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实际上没有任何军火交易商。我国没有关于“特准”军火交易商的中央登记册。

根据《武器法》(Waffengesetz)第 7(1)(2)条,如果从事商业军火贸易和武器和弹药中介活动,都需要得到许可,因此,即使所涉武器并不在《武器法》生效的地区,交易是在第三国进行,或如果适用,仅在《武器法》生效的地区采取了个别采购措施,贸易商仍必须向有关部门登记。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武器和弹药的制造和出口受一套详细的许可程序的管辖。只有在收货人是一个国家实体,并通过正式的最后用户证明声明,所涉货物只是供自己使用,而且未经德国许可发放部门事先批准时不会被转口给任何第三国的情况下,才会发放许可。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德国愿意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以帮助它们实施上述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已经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援助目录提供资料,详细说明可以提供的援助。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正如本报告表明的那样,德国充分执行了对塔利班/“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并认为不需要具体援助。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附录*

- 一. 德国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S/2002/11)
- 二. 德国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补充报告(S/2002/1193)
- 三. 欧盟理事会第 881/2002 号规定及其修正案
- 四. 联邦金融监督局关于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通知
- 五. 《洗钱法》——联邦银行监督厅的准则

* 报告中提到的附录均在秘书处保存,可供参阅,请往 S-3055 室接洽。